

证券代码：838825

证券简称：金兴机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健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853,838.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57,596.4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3,9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8,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

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制定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世晓、练智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